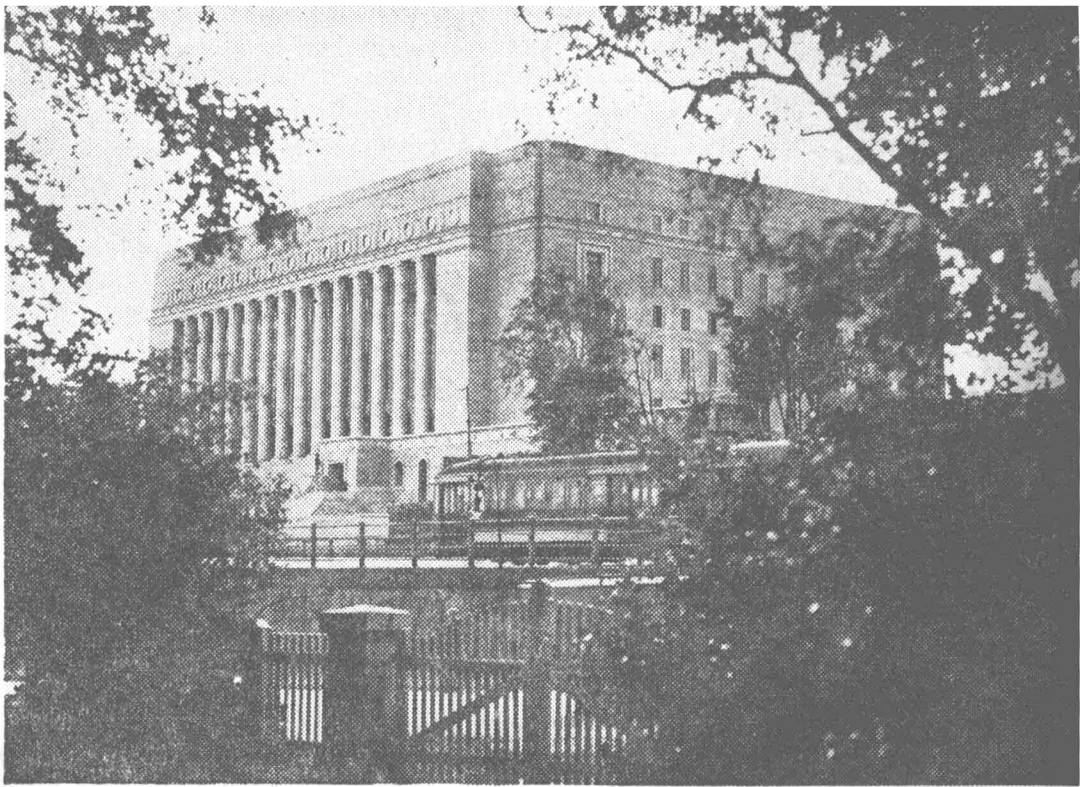


910

35

芳名一覽

芬蘭一瞥



芬 蘭 新 國 會 議 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蔡 鏡 懷

發行者 芬蘭國駐華公使館

印刷者 上海文瑞印書館



KYÖSTI KALLIO

芬蘭總統克列亞氏

芬蘭一瞥

面數

(一) 芬蘭之鳥瞰·····	一
(二) 開國史湖及獨立經過·····	二
(三) 憲法與政府·····	三
(四) 外交·····	五
(五) 國防·····	七
(六) 財政·····	七
(七) 教育·····	一〇
(八) 實業·····	一一
(1) 農業·····	一二
(2) 森林及木製工業·····	一六
(3) 漁業·····	二〇
(4) 五金工業·····	二一
(5) 內銷品工業·····	二一
(九) 國外貿易與管理·····	二四
(十) 關稅及商約·····	三〇
(十一) 國際收支·····	三一
(十二) 結論·····	三三

芬蘭一瞥

一、芬蘭之鳥瞰

芬蘭為歐戰後之新興國家，位置處於歐洲西北部，東鄰蘇聯，西北與瑞典挪威接壤，西部沿岸為波的尼亞灣 (Gulf of Bothnia)，南岸則臨波羅的海 (Baltic Sea) 之芬蘭灣，全部面積約有三八八，〇〇〇方公里，首都為赫爾辛基 (Helsinki) 為芬蘭南部沿芬蘭灣之大都市，從前稱為赫爾新福斯 (Helsingfors)。

芬蘭地處極北，天氣奇寒，全國三分之一的境土處於北極圈內，但因太陽照射關係，所以冬季長，夏季短。

芬蘭人口約共三百七十萬，其中芬蘭人佔百分之八九，瑞典人佔百分之一〇，其他佔百分之一，人口密度，在北方寒冷之區，平均每方英里約一人，南方溫度較高，土壤較沃之地，則每方里可得九十三人。

在地理上，芬蘭極北之地屬於北極苔原之性質，境內巉岩交錯，湖沼縱橫，土壤瘠薄，森林密佈，而水無暢之道，其地勢與氣候，頗有類于北美之蘇必利爾湖 (Lake Superior) 區域，惟南部則較為暖和平，土壤亦頗肥沃，芬蘭國中之運河，其歷史有在中古以前者，其一八五六年所開鑿之塞馬運河 (Saimaa Canal) 及塞馬系之湖澤，共有面積二千六百萬方英里，為歐洲湖泊中之最大者，而其中二千方



芬 蘭 位 置

英里則在芬蘭境內，且直接與芬蘭灣相通，利國利民，厥功甚偉。

在經濟上，芬蘭為農業經濟較佔優勢之國家，但以地質氣候關係，耕種事業尤其是五穀生產，未能十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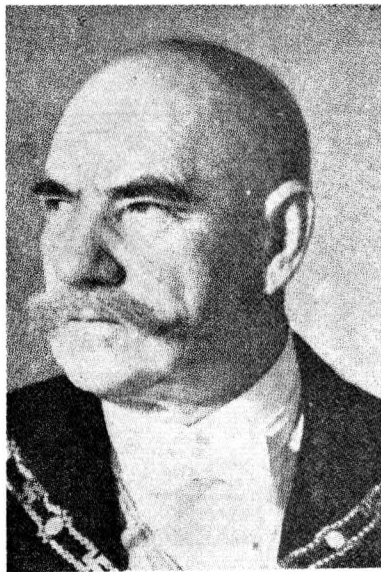
因而芬蘭人民之食糧須賴國外輸入，不過關於乳類食品因畜牧業之發達，反有剩餘出口，芬蘭森林區域佔全境百分之七十以上，因而森林業木材製作業以及造紙工業遂成爲芬蘭之主要生產事業，這三大部門出產品之價值，佔芬蘭全部工業生產產品之半數，佔全部出口貨值百分之八五，芬蘭之國民經濟，可說藉此維持，水利亦屬芬蘭之特產，其全國水力約可得二百五十萬匹馬力，全國最大之水電站建設於伊瑪特拉瀑布 (Imatra Waterfall) 之旁，該瀑布在拉多牙湖 (Ladaga Lake) 附近，其馬力達四十七萬匹馬力之大。

二、開國史溯及獨立經過

追溯芬蘭之歷史，當始於紀元後一〇〇年，在這時芬蘭的人民還是過着初期的農業生活，此後漸漸地趨向到游牧的狀態，從事獵獸以取皮毛，一世紀後，芬蘭與世界通市，皮毛於是成爲此國主要出口商品之一。芬蘭疆域之擴展，是隨着農業耕種面積之拓植，以及原居處附近森林不敷給用而起，目前人口繁盛的芬蘭東部，在原始時，人口極爲稀少，其時既無固定住所的習慣，數代同居的風俗亦

未見，在芬蘭的西部早期固然也是耕種的農村社會，但是居民在一年內，多半的時間仍是遠離居處，漫遊荒野，從事漁牧的事業。

迨至一九一七年，俄國軍隊一敗塗地，於是成立第一次革命後的芬蘭自治政府，立即恢復芬蘭的主權與代議政



P. E. Svinhufvud
芬蘭前任總理斯溫何氏

體，由社會黨與中等階級的政黨各以相等的人數組織暫時性質的混合政府，緊接着俄國布爾什維政黨的革命，這個混合政府宣佈芬蘭的完全自主，而獲得布爾什維黨的政府的承認，但自此以後，芬蘭就變成猛烈的政權爭奪的場所，內部的糾紛時起，大部份的社會黨同情於共產主義，意

欲建立一個赤色的共和國，而上層階級，則站在德國方面，借德國的力量以鎮壓共產黨的革命，一九一八年春季，芬蘭便在內戰中過去，但是這場內戰，卒因曼納亨將軍所統率，並有德國爲其後援的白軍之大獲全勝而告結束，一

九一八年六月開幕的芬蘭新國會，遂將社會黨舉而擯之門外，這個國會帶着極強烈的親德色彩，議決將芬蘭的王冠獻給德皇的一位中表兄弟，那個德國的親王當然不忍過拂芬蘭的盛意，無如還沒到九個月，中歐同盟國即突告失敗，德國人被迫退出芬蘭，於是曼納亨將軍以攝政的名義組織資產階級政黨的混合政府，在一九一九年後，芬蘭有鑒於歐洲政治局面的變化，芬蘭決意使自己變爲一個民主國，一如其他的戰後新興國家所採取的路綫一般，芬蘭也漸漸的自安於立憲政體，一九一九年三月，斯泰爾堡教授遂被選爲芬蘭共和國的第一任大總統。

三、 憲法與政府

瑞俄戰爭結束之初，沙皇尙許芬蘭爲半自治之大公國，沙皇自任大公，而許芬蘭自制憲法自設議會，在一九〇五年中，俄皇對芬蘭積極壓迫，於是芬蘭人民在議會中提

議修改憲法，要求實行普選權及言論出版等自由，而俄政府則以種種方法阻止其實現，並設法削減芬蘭議會的權力，凡議會通過之法案，必須經過俄國國會通過後，始發生效力。

迄一九一九年，芬蘭始成爲民主國，一七七二年之君主政府，於茲變成人民代表負責之共和政體，今日芬蘭所有之憲法，包括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頒布之政府組織法，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三日通過之國會法，一九二二年通過之議會法與法院組織法，一九三五年通過之選舉法以及其他與憲法有重要關係之法規，其立法精神大半均受孕于一八〇九年瑞典之舊制度。

芬蘭即根據此項憲法以及其他法令，確立其政府之基本組織。

高級行政機關，根據憲法，最高行政權屬於總統。如得議會同意，並可發布命令，政府中一切高級官員均由彼選任，在平時有調度全國財政經濟之大權，在戰時並爲海陸空軍之最高統領，政務之推行，更有行政院負責，目前行政院中分下列各部，外交部，司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農業部，交通部，實業部，社會事務

部，其上並置總理一人，輔佐總統綜綰各部。

芬蘭領域的南下擴展，是自東而西的，迄紀元後七〇〇年，伸展到拉托加湖 (Lake Laatokka) 的邊岸，但是由於居民的散佈，漸漸形成了三個部落，即 (一) 蘇馬塞 (Suomalaiset)，即蘇米之居民亦稱芬斯 (Finns)，芬蘭國之有名亦源於此，(二) 哈馬來塞 (Hamalaiset)，即哈米之居民，(三) 卡加來塞 (Karjalaiset) 即卡里亞 (Carolia) 之居民，因地理文化之不同，蘇馬塞與哈馬來塞兩個部落和卡加來塞在宗教信仰上亦發生歧異，衝突達於尖端，於是遠征的方式常常看見，今日芬蘭能發動與強鄰爭獨立自主的民族鬥爭，可說是淵源于那時候的部落間的鬥爭。

在芬蘭邊境的北方，有三個國家：挪威，瑞典，拿高羅 (Novgorod)，都置有廣大無限的土地，河流，獸畜和森林，當十字軍遠征時，瑞典人開始侵入芬蘭的境域，迄十二世紀時，被瑞典國王伊立九世武力併吞，作為瑞典的一行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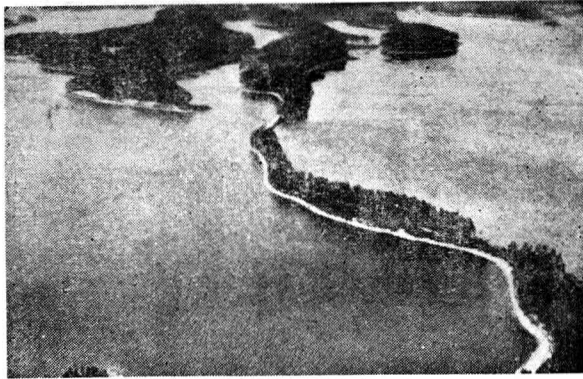
從十六世紀起，俄羅斯的勢力也在芬蘭很快地伸長起來，於是引起了瑞典和俄羅斯不斷的衝突。自俄皇大彼得登位以來，併吞芬蘭的野心更熾，並且屢次企圖侵犯瑞典

，一七二一年瑞典被迫將芬蘭東部的維堡讓與俄國，但俄國猶未滿足，仍繼續一步一步地進迫，不達到併吞全部芬蘭的目的不止，一七八八年於是瑞俄戰爭又起，經廿年之久，瑞典終於戰敗，一八〇九年，芬蘭全部及亞蘭羣島就從瑞典手上轉移到俄羅斯帝國的掌握中，成為它的屬地了。

當俄國和瑞典爭奪芬蘭的時候，它除使用武力外，還對芬蘭人施些蠱惑手段。沙皇竭力向芬蘭人散佈空氣，說一旦芬蘭歸屬俄國，則俄將許芬蘭以自治權，但是到了後來，俄羅斯帝國竟對芬蘭漸漸的抱了侵略的態度，力謀促成芬蘭俄羅斯化的實現。這種侵略手段，與時俱進，乃至一八九九年，俄國遂正式停止芬蘭國會的立法權。

芬蘭隸屬瑞典版圖，凡六百五十年，被治于俄羅斯凡百〇九年，當時雖然享有某種程度的自治，實際上却很不滿於俄國的措施，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芬蘭人利用俄國大革命（即史家稱為俄國第一次革命）的機會，發動「民族總同盟罷工」以反抗俄皇的暴政，十一月十七日俄皇降諭允許芬蘭恢復一八九九年以前的自治狀態，終獲得某種程度的政治自由，到了一九〇六年，遂成立一院制的議會政

府，在一九一七年俄羅斯帝國崩潰時，芬蘭共和國之建立開闢了一條道路，不過在戰前數年中，帝俄政府竟故態復萌，千方百計的想同化芬蘭，所以當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時，芬蘭舉國一致的不滿，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俄政府



芬 蘭 風 景

強迫芬蘭人當兵的企圖，只好因芬蘭人的堅決反對而作罷，芬蘭所以能在大戰期間，始終不被捲進戰事旋渦，其原由即由于此。

地方行政機關，為施政便利起見，芬蘭全國分為八行

省，即：猶斯馬 (Uusimaa) 得戈 (Turku) 保里 (Pori) 漢米 (Hame) 味布里 (Viipuri) 米其里 (Mikkeli) 戈壁奧 (Kuopio) 凡薩 (Vaasa) 奧盧 (Oulu) 此外並有一特別區即奧蘭羣島 (Åland) 是也，每省置一總督，為一省之最高行政長官。

關於司法，芬蘭全國劃分為六十五區，每區設立法院綜理民刑案件，在每縣並有初級法院，此為初審機關，上訴院及大理院為上訴機關。

四、外交

芬蘭自獨立以後二十餘年間，政府屢經更易，最近即為一九三六年十月七日由中央與社會民主兩派結合之政府，其中五員，代表自由主義之農民，其他五員，代表社會民主黨，總理與外交部長屬於自由黨，而政府在國會中，有百分之七十議員所擁護，政府成立以後，即始終服膺歐戰後確立之政策，即對於有特殊政治關係之各派，恪守無條約之中立關係，芬蘭與鄰國之關係，向稱友善，所有芬蘭與東鄰各國宿冤不能冰釋之處，自去春外長寶司基 (Hoisti) 聘問莫斯科以後，即一掃而空。一九三五年秋，

國會在各政黨一致誠意擁護之下，復確立一政策，而與奧薩羅 (Oslo) 國與斯干的那維亞各國 (Scandinavian) 成立之友善諒解及更密切之經濟合作。

在某一時期，各國對於芬蘭幫助某某數國之侵略政策，頗有微詞，顧明瞭芬蘭之國情者，則決不承認此說，蓋芬蘭在地理上為一小國，人口不足四百萬，其唯一目的，在避免捲入政治投機之大旋渦中。

芬蘭政府與人民之共同致力者，為欲以和平方法與各國諒解之下，開發國內富源，其公正之觀念及意向，為和平的演進，而非急遽的革命，此在過去數世紀中，已證明無餘矣。

至於芬蘭與中國之關係，已於一九二六年雙方本公正立場所訂立之友好互惠條約中安定之矣，各國在華，不以利用環境上之壓力，而放棄其治外法權之觀念，芬蘭實開其端，在同一意義上，芬蘭首先破例任用中國公民徐君振東為其駐京名譽領事，而最近商務以及合作之建設工作，尤為導引兩國互相諒解增進友好關係之基礎。

芬蘭政府應事實上之需要，派遣公使於上海，及東京，並於南京，上海廣州漢口天津烟台青島設領事館，而中

國在芬蘭境內，直至今日，未駐使節，殊屬憾事也。

芬蘭外交部，根據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的命令而設立，其下分為六司，一、行政司，二、政治司，三、商約司，四、經濟司，五、立法司，六、宣傳司（或出版司），每司之下並設有局。

關於芬蘭外交官及領事，係依照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法律，（其後常經增補）以及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命令所規定。

目前芬蘭在下列各國設有使館：

阿根廷	巴西	英帝國	捷克斯拉夫	丹麥
愛沙尼亞	法國	德國	匈牙利	義國
日本	拉脫維亞	荷蘭	挪威	波蘭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美國				

世界各國置有芬蘭領事官或名譽領事者，有下列各處：

澳洲	奧國	比利時	英帝國	坎拿大
智利	中國	但澤	埃及	法國
希臘	立陶宛	荷蘭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瑞典 土耳其 美國 南斯拉夫

五、國防

芬蘭國防軍之組織，是根據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頒布的強制兵役法。

「陸軍」一七歲以上六〇歲以下之國民，皆須服兵役，凡滿廿一歲之青年，調入現役軍服務，服務時期大都為三五〇日，受常備軍軍官或預備軍軍官之訓練者，其服役時期則為四四〇日。

「空軍」空軍共有二中隊，航空學校一所，海上飛機場所。

「海軍」海軍現有四，〇〇〇噸之防岸鐵甲艦兩艘，每艦具有一〇英吋之砲四架，及四英吋之砲八架，砲艦六艘，魚雷艇七艘，水雷敷設船兩艘，潛水艇四艘，及小汽船多艘。

六、財政

芬蘭的國家收支，自一九三二年以後，才有正確數字可統計，在一九二八——一九三一年間，都是估計的，其

最近九年的政府支出約如下表。(單位百萬馬克)

年 別	政務費支出	資金支出	共 計
一九二八	二,一五七	一,六六六	三,八三三
一九二九	二,二七二	九五六	三,三三三
一九三〇	二,四七三	一,〇二九	三,四九六
一九三一	二,四八九	六五七	三,〇八九
一九三二	二,四四六	五七一	三,〇一七
一九三三	二,五三六	七〇三	三,二四二
一九三四	二,五九二	一,五〇一	四,〇九七
一九三五(預算)	二,六七〇	六七七	三,三四九
一九三六(預算)	二,七〇一	一,二八一	三,八九二

其政府每部支出約如下表：(單位百萬馬克)

部 門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六年
總統府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一
議會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三五
政府	六三	五七	六〇
首相	四二	六一	五九
外交部	三九	四三	四二
司法部	一四三	一四九	一五〇

芬蘭政府之收入，可分為兩大項，茲列表于次：（單位百萬馬克）	年 別		年 別	
	政務收入	資金收入	政務收入	資金收入
芬蘭政府之收入，可分為兩大項，茲列表于次：（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公債過戶	三、二九二	三、〇九二	三、二九二	三、〇九二
償還債務費	八五七·六	四六二·六	八五七·六	四六二·六
其他可以生利之項目	七三·五	七〇·二	七三·五	七〇·二
其他不能生利之項目	四六二·六	四四四·二	四六二·六	四四四·二
收入總額	二、七三·九	三、一八·三	二、七三·九	三、一八·三
內政部	二六七·三	三三〇·〇	二六七·三	三三〇·〇
財政部	八一·〇	四九〇·〇	八一·〇	四九〇·〇
國防部	四五二·一	四九〇·八	四五二·一	四九〇·八
教育部	四六五·一	五〇三·三	四六五·一	五〇三·三
農業部	一三八·〇	三〇六·五	一三八·〇	三〇六·五
交通部	一三四·四	一四六·八	一三四·四	一四六·八
實業部	六七·六	七四·七	六七·六	七四·七
社會事業部	五五·四	六二·七	五五·四	六二·七
其他支出	三五·九	一三三·三	三五·九	一三三·三
救濟事業	八一·二	八八·一	八一·二	八八·一
公債利息	二五·九	二八三·六	二五·九	二八三·六
支出總額	二、二五·七	二、七〇·一	二、二五·七	二、七〇·一
政費支出，以國防部（佔總額百分之二八·九）教育（佔百分之二一·八）內政部（佔百分之二一·六）與農業部（佔百分之二一·八）為大宗。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至于近九年的芬蘭政府資金支出，依其性質分類，列如下表：（單位百萬馬克）	三、二九二	三、〇九二	三、二九二	三、〇九二
	五六三·〇	三三·七	五六三·〇	三三·七
	三、八五四·二	三、一四·三	三、八五四·二	三、一四·三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三、二九二	三、〇九二	三、二九二	三、〇九二
	五六三·〇	三三·七	五六三·〇	三三·七
	三、八五四·二	三、一四·三	三、八五四·二	三、一四·三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三、二九二	三、〇九二	三、二九二	三、〇九二
	五六三·〇	三三·七	五六三·〇	三三·七
	三、八五四·二	三、一四·三	三、八五四·二	三、一四·三

一九三三	二、八七·六	四七·九	三、一〇〇·五
一九三四	三、六六·九	七六·八	四、一五·七
一九三五(預算)	三、一七·九	一八·九	三、三五·八
一九三六(預算)	三、三七·一	五〇·四	三、八四·五

芬蘭政府的政務收入，可分為 1. 稅收 2. 業務收入 3. 其他歲入三項，稅收佔歲入百分之七十以上，一九二八年計二四六·二百萬馬克，一九二九年計二三八九·二百萬馬克，一九三〇年計二三六二·三百萬馬克，一九三一年計二〇三三·六百萬馬克，一九三二年計一九〇四·一百萬馬克，一九三三年計二一五一·四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計二四六六·三百萬馬克，一九三五年預算計二四〇一·九百萬馬克，一九三六年預算計二五四三·四百萬馬克，業務收入佔歲入總額約百分之十五以上，近九年最高收入額為一九三四年之六一四·四百萬馬克，最低為一九三二年之二二七·一百萬馬克，至于其他歲入，近九年間以一九三一年為最旺，計三七四·五百萬馬克，一九三五年為最淡，僅二三一·二百萬馬克，查芬蘭稅收中，直接稅較少，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一九三六預算為五九一·四百萬馬克，間接稅較多，約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一九三六

年計一七八一·〇百萬馬克，此外均屬其他稅收，一九三六年為一七一·〇百萬馬克。

芬蘭之關稅收入，進口稅佔九成九，一九二八年計一三七五·六百萬馬克，一九三二年計一〇二〇·一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計一四八五·八百萬馬克，一九三六年預算，亦達一四二〇百萬馬克，至于出口稅，則渺乎其微，一九二八年尚有九·五百萬馬克，一九三二年即銳減至〇·九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六年均不過一·〇百萬馬克。

芬蘭國產稅收入，以菸草為大宗，一九二八年計值一七四·二百萬馬克，一九三二年計一六八·七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計一七九·六百萬馬克，一九三六年計一八五·〇百萬馬克，火柴稅糖品稅每年收入不過一二千萬馬克，惟酒稅，近年收入頗形可觀，一九三六年間可達九一·〇百萬馬克。

芬蘭政府的業務收入，以交通運輸為大宗，一九三四年鐵道收入贏餘一五五·七百萬馬克，郵電收入贏餘三一·三百萬馬克，運河收入三·〇百萬馬克，一九三六年預算，鐵道收入贏餘可達七〇·八百萬馬克，郵電贏餘可達

二一·六百萬馬克，運河收入可達一·二百萬馬克，次于交通運輸者為國營森林事業之收入，計一九三四年達一一七·〇百萬馬克，一九三六年預算可達七五·五百萬馬克，除此兩項外，其他業務收入殊微。

根據上述收支情形，我人對於近九年間芬蘭政府之財政狀況可列表如左：（單位百萬馬克）

年 別	贏餘(+) 或不足(-)	年 別	贏餘(+) 或不足(-)
一九二八	(+) 三〇·九	一九三三	(+) 五三·三
一九二九	(-) 一〇九·一	一九三四	(+) 三五·〇
一九三〇	(-) 三九·二	一九三五	(+) 〇·九
一九三一	(-) 二七·五	一九三六	(+) 三·三
一九三二	(-) 七·六		

近年芬蘭政府之力求收支相符，可謂頗著功效。

關於芬蘭之公債，亦當一述，據正確統計，列表于

后：（單位百萬馬克）

長期公債		短期信用		共 計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一九二八	二、五三·八	三六·八	——	二、九〇·六

一九二九	二、五七·五	三五三·八	九·三	——	三、〇三·六
一九三〇	二、五三·三	三五七·二	一七·六	——	三、〇五·一
一九三一	二、四六·二	三六〇·五	三四·九	六四·六	三、四二·二
一九三二	二、四三·七	五五·三	三五·九	一八四·〇	三、四七·九
一九三三	二、三六·〇	七六·〇	三五·九	四六·八	三、五〇·七
一九三四	二、二六·六	九九·七	五九·〇	四九·五	三、三二·八
一九三五	一、八五·〇	一、一八·八	五六·五	七六·七	三、一六·〇

芬蘭所負之公債，顯較別國微少，同時與其國有資產（至少一七、〇〇〇——一八、〇〇〇百萬馬克）比較，更無庸擔憂。

總之，芬蘭之財政，頗有良好之基礎，彼已衝過世界經濟不景氣，以及國際信用之危機，而趨近安穩之境域。

七、教育

芬蘭教育，至為發達，茲分民衆教育，中級教育及高級教育三項述之，

民衆教育 芬蘭國施行強迫教育，兒童自七歲起至十三歲止，若未受相當知識薰陶，均須進民衆學校讀書，此項學校，全國林立，學生入校，無須跋涉五里以上路之

途，受學時期為初期二年，高期四年，每年上課三十六週，目前民衆學校學生人數約計四〇〇、〇〇〇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二操芬蘭語，百分之八操瑞典語。

中級教育 芬蘭之中級學校，大半係國家設立，其餘係由社團及私人創辦者，學費極為低廉，即使貧苦子弟，亦有入校之機會，目前全國有中級學校二四〇所，五分之四係用芬蘭語言，五分之一係用瑞典語言，此外更有五所學校係用別國語言者，全國學生中，有百分之八十二進芬蘭語學校，百分之十八進瑞典語學校。

高級教育 近來芬蘭高級教育，亦極度擴展，當一八九五年，受高等教育之學生僅二，〇〇〇人，迄一九二〇年增至三，五〇〇人，現在已達九，〇〇〇人，究其激增之原因，乃自一九〇一年女子亦得入高級學校所致，目前高級學校之學生女子佔居百分之三十，高級學校中學生操芬蘭語者五分之四，操瑞典語者五分之一。

此外芬蘭所設職業專門學校，為數亦不在少，全國有農業大學四所，農業學校七所，農民補習學校四〇所，園藝學校四所，研究畜牧乳酪事業之學校四十餘所。

芬蘭之書籍，最初多屬瑞典文字，目前則用芬蘭文字



芬 蘭 夏 季 風 景

之書籍四倍于用瑞典文字者，芬蘭之出版事業亦有相當進步，每年所著作的在二千部至三千部之間。

圖書館近年亦大見增加，在一八五〇年僅十九所，迄至目前止，已增達一千七百所，其中一千五百所供給操芬蘭語之讀者，一百五十所供給操瑞典語讀者，五十所係供給用兩國語言之讀者。

八、實業

(1) 農業

芬蘭除北部外，其他氣候暖和，土壤肥沃，頗適宜於農業，不過國家之幅員，由北緯度六十度至七十度，於是南北之氣候，大不相同，各地所從事之農業生產，亦相歧異，而以大部份地位氣候土壤之較宜於燕麥生長，故燕麥之種植面積日漸擴展，在南方大麥之耕種面積遠遜於燕麥，僅在北部奧盧 (Oulu) 省邊境與湖流沿岸，大麥之生長是多於燕麥的。

在芬蘭的西部與南部，可說是冬麥區，就氣候言，乃是全國最好的地帶，六月間平均溫度約在攝氏十六度，五月至九月麥作生長期間，其平均溫度為攝氏十二度，夏季

霜露極稀，種植時期可達一九〇——二二〇日之久，土地是含有多量的黏土，且多屬平原，更以居民稠密，種植面積愈見廣拓，在許多區域裏，耕田佔總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三十，黑麥燕麥為此間之主要農作物，大麥與豆類亦多能生長，在西南角上，更為甜菜之種植區，除農作外，畜牧繁殖，牛乳事業亦極發達。

在芬蘭的内部和奧特波斯尼亞 (Ostrobothnia) 的沿岸，也是黑麥燕麥之較大生產區，不過就氣候上說，是不及西南兩部，就土壤說，奧特波斯尼亞的附近而有些黏土，內部則多屬砂土，燕麥之生長，幾普遍於此區任何各地，而黑麥之生長，則多限於此區之中東兩部。小麥在春季亦間有出長，惟面積極微。

芬蘭的北部可說是大麥生長區，為全國最瘠貧之區域，夏季晝間既短，霜露又多，六月氣候多在十度至十四度間，五月至九月多在六度至十度，一年中可種植之期間極短，僅一二〇——一五〇日，境內巉岩交雜，適於種植之土壤極少，故平均墾地，尚不及總面積百分之一，在大部草原上反以畜牛育鹿為業云。

在芬蘭經濟上，農業素佔重要位置，從事農業的人口

，一八八〇年爲一，五四二，〇〇〇人，迄一九三〇年增至二，〇一五，〇〇〇人，在全國人口總額中佔百分之五九·六一。

根據官方估計，在一九二六——一九三〇年間，農產收穫平均按年值達四，七九五·五百萬馬克，迄一九三三年增加至五，一一五·六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更升至五，二二二·九百萬馬克，芬蘭的產業總值在一九二〇年約計六，一六八百萬馬克，在一九三〇年約計一一，二八五百萬馬克，迄一九三四年則達一三，一二〇百萬馬克，在芬蘭獨立自主以後，工業的發達幾兩倍於農業，不過大半的工業原料，仍是依賴本國農業生產供給，因而芬蘭的農業仍有其重要地位。

芬蘭獨立之初，五穀爲主要進口商品之一，約佔外貨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五，至於農產品輸出，則微乎其微，此後，迄一九三〇年，由於農業之發達，本國五穀產量增加，於是外洋進口數字趨減，同時，乳酪的出口並形增加。

今日芬蘭全國農業產出，有百分之十可以輸出，在一九三一——三三年，食糧自給程度已達百分之七五，反

視一九二四——一九二八年間，僅能自給百分之六十，芬蘭農產自給之程度，顯已進步矣。

芬蘭政府之改良土地制度，於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時即開始活動，故當一九二二年末，國中已有五萬戶之小地產，變成自由農之性質，同時政府又宣布殖民法律，鼓勵人民墾荒，而以強迫購地爲最後之辦法，故其土地政策，又與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其他中歐各國所行者不同云。

目前芬蘭耕地計約二，四六八，〇〇〇公頃，一九三四年所估計各項農產物之種植面積，列如下表：

農產物	種植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冬季小麥	二二，三五四	〇·九%
春季小麥	二七，一五七	一·一%
裸麥	二四六，四五七	一〇·〇%
大麥	一三一，五八一	五·四%
雀麥	四七四，五六一	一九·三%
混合性植物	一五，四四六	〇·七%
豆科植物	一三，九三八	〇·六%
乾草種籽	二〇，三四七	〇·八%

作飼料用之乾草 一・〇五五，二二七 四二・七%

牧草 一五二，二六四 六・二%

青色飼料 二一，五三六 〇・八%

蕃薯 八三，三一二 三・三%

瑞典葡萄 一五，二五九 〇・七%

其他食根之農作物 一〇，八八〇 〇・四%

麻 四，六三六 〇・二%

其他植物 二，三七六 〇・一%

播種地 一五六，〇四四 六・三%

其餘面積 一三，五〇七 〇・五%

由上表我人可知在芬蘭可耕地百分之七十以上係用以種植畜牧飼料，五穀之種植晚近始稍加注意，在一九二二年全國田畝計共二，〇八六，〇〇〇公頃，其中僅三六五，一〇〇公頃，或百分之一七。五係種植五穀在最近十年中新墾面積達四〇〇，〇〇〇公頃，其中有六三，五〇〇公頃係種植五穀者。

近年主要種植物之產額，約如下列統計表（單位百萬

尅）

農產物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四年

冬季小麥 一二・五 一六・四 四一・一

春季小麥 七・六 八・八 四八・一

裸麥 二八七・五 三〇二・二 三九四・八

大麥 一二五・九 一四六・〇 二〇八・六

雀麥 五〇一・二 五八七・二 七七六・三

混合性植物 一二・八 一四・六 二七・九

豆科植物 一三・五 一一・二 二一・八

草（田畝中生長者） 三〇九・〇 二六三二・四 三〇七〇・九

草（平原中生長者） 五八八・八 四一六・〇 二六八・〇

蕃薯 五九三・六 七八九・四 一一三九・四

瑞典葡萄 二九九・九 五二一・八 四七四・二

其他食根之農作物 一二九・〇 三三三・九

芬蘭農產物生產額之增加，於上表可以窺見，近年小麥產額之激形增加，更不容諱言，且就單位面積生產額而言，芬蘭之農業亦顯有進步，如冬季小麥，在一九二一年即增至一，七六一尅，春季小麥在一九二一年——二五年間每公頃平均產量為一，三〇六尅，迨一九三四年增至一，七七二尅，裸麥在一九二一年——二五年間每公頃平均產

量爲一，二二八尪，迄一九三四年增至一，六〇二尪，大麥在一九二一——二五年間每公頃平均產量爲一，一三九尪，一九三四年增至一，五八六尪，雀麥在一九二一——二五年間每公頃平均產量爲一，一七〇尪，迄一九三四年增至一，六三六尪，主要五穀生產之激呈進步，尤屬可喜。

芬蘭草場面積，據一九二九年統計，達五〇〇，〇〇〇公頃，大半係在國境北區之奧盧省內，先前，草場面積更不止此，惟在最近時期內，多已改爲農田或正式牧場矣，草場之收割年約一次，其較爲偏僻地方或兩三年一度，其生產量每公頃約不過一〇〇〇尪。

因畜牧事業之發達，芬蘭之正式牧場近年遂大形增加，而全國境內，亦多適於牧草之生長。

據一九三四年統計，芬蘭所有家畜數字如下：

馬 三三四，八四〇頭

豬 三三八，二六六頭

牛 一，四五八，八九一頭

馴鹿(一年以上) 九六，〇八四頭

綿羊 八〇〇，六二〇頭

家禽(六月以上) 二，七二一，五九一頭

山羊 一，九七五頭

蜂巢 一〇，六八三

芬蘭每年牛乳產量，一九三三年統計爲二，三三三萬尪，其中百分之五十供製牛油，百分之三供製乳酪，百分之二供製小牛，其餘百分之四十六供國人消耗，牛肉產量一九三四年爲四三·八百萬尪，價值達二五五·三百萬馬克。

此外，羊每頭按年可剪羊毛二——三尪，其較好品種，可剪四——四·七尪，豬肉產量在一九二四——二八年平均每年爲三九·七百萬尪，迄一九三一年已增至五四三萬尪，雞蛋產量，一九三四年約計近二〇，〇〇〇噸，據調查報告，其中百分之八十五即一七，〇〇〇噸係銷往國外。畜狐狸場近年亦逾三百，計有銀色狐狸一二，〇〇〇——一三，〇〇〇頭，

芬蘭之園藝近年亦呈發展，諸如小葡萄乾，食根蔬菜(如蘿蔔等)葱、梨、豆、胡瓜蕃茄遍見於戶外，在六十五緯度內，蘋果生長極盛，在六十二緯度之南，可見梨、梅，國境之南部，栗子、櫻桃等盛結，據一九二九年農產

調查，全國蔬菜園藝場面積佔七，六〇〇公頃，近年頗多新果樹種植，故面積當大有增加。

農產品的加工製造，例如：

(一) 麵粉廠 遠在一九二〇年，芬蘭即有幾家較大之麵粉廠散佈各地，近年五穀生產增加，以及保護關稅政策之成立，麵粉工業在芬蘭呈極速度之進步。

(二) 製糖廠 在芬蘭南方以及西南方，種植糖蔗面積達三，〇〇〇公頃，為精煉糖業，芬蘭西南成立仙樂製糖廠(Salo Raw Sugar Factory)該廠在一九三五年生產量為六八。八百萬尅，不過芬蘭本國製糖廠之出品僅足供全國消費總額百分之一，百分之八九仍賴外國供給。

(三) 煉乳業 一九三四年時，芬蘭已有五百九十四牛奶公司，其中四百八十七家係從事煉乳，六十七家從事煉乳及製酪，四十家從事製酪事業，總計一九三四年產量，煉乳計二四，四二〇噸(消耗牛乳五五九，〇〇四噸)，乳酪計六，六九八噸。

(四) 屠宰作業 在一九二三年芬蘭正式頒布肉類管理條例，目前各大城市中例如黑辛(Helsinki)味帕(Viipuri)探貝爾(Tampere)均有數家新式屠宰場，並經營肉類出口事

業。

(2) 森林及木製工業

(甲) 森林

芬蘭境內森林叢生，根據一九二二——二四年調查，全國三千四百四十萬公頃中，除田畝、道路、建築物佔地四百一十萬公頃，卑濕不毛之地佔五百萬公頃外，其餘二千五百三十萬公頃之地面，約佔全國面積四分之三，均密佈森林。若以森林生產率與人口比較，則平均每個芬蘭人可得森林七·四公頃，此乃歐洲任何各國所未有，而係芬蘭人士所獲天賦大利之處。

芬蘭所有森林，種類雖不繁多，惟頗適用。其較主要者有松、杉、樺、白楊、赤楊數種，除赤楊一種僅能充燃料外，其餘森林之應用範圍極為廣大，總計全國森林密佈面積，松佔百分之四八·〇，杉佔百分之二九·六，樺佔百分之一九·七，白楊佔百分之一·四，而赤楊亦屬最少僅佔百分之一·三。

芬蘭境內，湖沼縱橫，水道網布，故森林叢生之處，離水道極近，故假水力推流運輸極感便利，即無水道之處目前經鐵道以及公路可以汽車運輸。按照芬蘭國法律，所

有天然河道，均允許木筏漂流，目前有一，〇〇〇公里長之河道（約佔全國河道長度四分之一）木材可以聯合漂流。在一九三四年芬蘭已有三十四家公司，專營漂流木材之業務，迄至最近，所漂流之木材已達一千萬立方枳以上。

以運輸之便捷，森林之用途愈益廣遍，在一九二五至三四年間統計，木材之銷數如下：（一）未經製造之木，運往外國者，平均每年計三百萬立方枳。（二）充木材工業之原料者，平均每年一千五百七十萬立方枳。（三）充燃料者，一九二七，一九三〇，一九三三各年平均，每年計一百一十萬立方枳。（四）其他用途一千六百三十萬立方枳，總計每年木材銷用量達三千六百一十萬立方枳，若就其國內消耗與輸往國外分別比較，則輸往國外者計一千六百七十萬立方枳，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六，國內消耗者計一千九百四十萬立方枳，佔總額百分之五十四。木材之國內消耗因居民所需燃料，咸賴於是，同時國內鋸木廠、木漿廠、均需大批原料，故年來頗呈擴展。

芬蘭木材之生產量據調查所得，每年達四千四百四十萬立方枳，（樹皮尚不在內）即除去二百六十萬立方枳，

作為留置未用，其能供應市場者，有四千一百八十萬立方枳，足敷國內外之銷用而有餘。

芬蘭森林之所有主，據一九二二年登記，屬於政府所有者，計一〇，〇五〇，〇〇〇公頃，每年出產量計九百五十萬立方枳，屬於社團者計一，九〇八，〇〇〇公頃，出產量計四百八十萬立方枳，屬於鄉鎮者計一七八，〇〇〇公頃，出產量計四十萬立方枳，屬於教會者，計二四一，〇〇〇公頃，出產量計七十萬立方枳，屬於農民及其他私人者，計一二，八八六，〇〇〇公頃，出產量計二千九百萬立方枳。政府所有者達總面積五分之二，總產量五分之一，而私人所有者佔總面積二分之一，總產量三分之一，此二者為芬蘭森林之兩大主人翁，因而在農業部森林局之下，亦分政府森林管理處與私人森林管理處。

為管理森林，芬蘭政府在探貝爾（Tampere）、味帕（Viipuri）、奧盧（Oulu）、羅凡米（Rovaniemi）四處分設森林管理處，此外更遍設分所達九十處，歐戰以還，森林管理處售出木材每年在四——五百萬立方枳，其較大主顧為工業作場，木材商人，政府機關。在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間，政府之森林經濟，尚入不敷出，此後各年，則迭

有贏餘，據官方統計，一九三二年收入爲一七七百萬馬克，支出爲一一六百萬馬克，贏餘六一百萬馬克，一九三三年收入爲二〇九百萬馬克，支出爲一三六百萬馬克，贏餘七三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收入爲二六二百萬馬克，支出爲一四九百萬馬克，贏餘一一三百萬馬克。

(乙) 木製工業

木製工業，爲芬蘭國家經濟之命線，政府歲出百分之八十五咸賴於此。年來因政府之積極維護，以及天然條件之優良，此項工業發展頗速，木製工廠遍設全國，通海河道之旁，尤爲集中之處。

芬蘭之木製工業，可分爲兩大項，其一可稱木材業，其二可稱木質紙漿製造業，木材業之中，更可分爲鋸木業，膠板業與木軸製造業。

鋸木業爲主要之木材業，其出品價值佔出口貨值十分之七以上，鋸木業在十六世紀時，已見於芬蘭，歐戰發生，曾受挫折，一度衰退，歐戰結束，復呈興盛，一九二三年時，已恢復歐戰前之景氣，試閱下列統計表，可知近年芬蘭鋸木業發達之狀況矣。

年 別	出口軟木柱數	年 別	出口軟木柱數
一八六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	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七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七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一九三三	九七八,〇〇〇
一九一三	七七一,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〇八二,〇〇〇
一九二三	八九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三三,〇〇〇

芬蘭之鋸木業，在國外頗負聲望，在歐洲市場上，與坎拿大、瑞典、美國並駕齊驅，其最大主顧爲英國，出口額之大半數係銷往彼處，次於英國者，卽和蘭、德國、丹麥、比利時、法國以及英屬南非洲，近年均爲較大之購主。

因出口貿易之進展，鋸木業實已居芬蘭國家經濟之重要中心，目前全國鋸木廠，已超過五百家，其不經營出口者尙未計在內，芬蘭在一八九五年卽創有鋸木業主聯合會，處理有關同行利益之共同事務，例如貢獻政府立法意見，訂定稅則以及有關木製品之商業政策的決定。

總計芬蘭從事鋸木業者超過五〇,〇〇〇人，此外在工作最忙季節如二月份，在森林中勞働者達一四〇,〇〇〇人，在五月份，有三〇,〇〇〇人從事漂流木筏之工作

，芬蘭人民可謂大半依此爲生。

膠板業，在芬蘭係新近崛起者，一九一二年始見有此類工廠創立，但年來極度發達，工廠家數已達十八所。芬蘭之膠板在國外市場有其榮譽之地位，爲世界中之最大輸出者，其貿易額，佔世界膠板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各國最初僅美國、愛斯東尼亞（Estonia）、蘇俄，波蘭與拉達維亞（Latvia）可與芬蘭相對抗，目前日本亦成爲重要角色，芬蘭之膠板輸出，四分之三係銷往英國，其餘則往歐洲國家，如德國、丹麥，以及英屬印度與南美洲各國，近兩年亦爲芬蘭膠板之購主，芬蘭膠板出口之進展，可於下表數字中得之：

一九二〇年	一二，八九〇噸
一九二五年	四三，八九九噸
一九三〇年	八二，一九九噸
一九三五年	一二七，三三八噸

木軸製造業，亦屬芬蘭之固有工業，芬蘭所產之樺木，乃爲此種工業之最好原料，紗管、捲絲管、以及紡織用之圓軸，均屬此項工業之出品。全國現有此種工廠十所，世界上關於此項製品之出口貿易，芬蘭獨佔百分之八十，

歐戰時，爲此項工業之黃金時代，其勢非世界上任何別國可以正敵，一九一三年出口額曾高達一〇，〇〇〇噸，目前已漸趨衰落，僅抵往年三分之一矣。歐洲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以及歐洲外之巴西均爲主要顧客。

除此以外，細木工作，在芬蘭亦稱發達，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均向彼購買此項製品，火柴棒之製造，在一八五〇年即見輸出，最近在世界商業市場上，亦佔重要地位，英美二國爲近年最大之主顧。

芬蘭之造紙業與木質紙漿業，亦頗發達，其中化學紙漿工業尤見興盛，在出口地位上，化學紙漿業出口佔百分之六十，純粹造紙業出品佔百分之三十，其餘紙漿業出品不過佔百分之十。

十七世紀末葉，芬蘭已有造紙業，迄十九世紀中葉，木質纖維可以造紙之術發明，造紙業遂趨發展，成爲國家之重要工業，歐戰爆發，因時勢之需要從事此項工業之工廠大增，而出品之輸往外洋亦呈猛晉，試閱下列出口數量統計表，可以明瞭：

一八七〇年	八〇〇噸
一八八〇年	四，〇〇〇噸

一八九〇年	一〇,〇〇〇噸
一九〇〇年	三五,〇〇〇噸
一九一〇年	一〇七,〇〇〇噸
一九一三年	一四五,〇〇〇噸

歐戰告終，此項工業曾以主要銷場之蘇聯，銷路斷絕

，而告挫折，惟未經幾時，又恢復往日光榮，此後以雲杉為原料之木質紙漿工業又隨鋸木業同時發達，其出品且以用途廣大，質地耐久，銷數頗為可觀，紙版之製造在歐戰後亦呈發展，經過近年幾度改良出品已趨優美，不易感受潮濕。造紙業在芬蘭近年品質亦均見改進，出品以印報紙最大宗，佔出口額四分之三，其餘則屬包皮紙，寫字紙，印書紙，鈔票紙等等。

關於此項工業之出品，歐戰後之輸出數量，列表如下

：(單位噸)

種別	種類	紙(百分之七十五為印報紙)	化學紙漿
一九三	機器紙漿紙版	一四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九〇		一三,八〇〇	八七,九四八
一九五		二六,〇三六	二九四,三八
一九〇		二〇六,五七九	四七五,八三九
一九五		三七六,一三五	九三,八三三

英國為最大顧客，美國次之，世界其餘各國，均有相當銷路。

(丙) 漁業

芬蘭境內，湖沼縱橫，邊境又有甚長之波羅的海(Baltic)海岸線，沿大西洋之佩塞馬(Pesamo)以及其他島嶼林立，故港灣漁場極多，水產豐富，居民多傍水而居，依漁為生。

內河漁業，以捕海外游入內河之鮭魚，八目鰻等為主，其捕漁方法，多用捕機或帆索，湖沼魚類如梭魚鱸魚鯉魚等，淡水魚有時亦可在河中捕得。湖沼之水產養殖事業，則以湖底缺乏魚類食料與氣候關係，未能如何發達，據調查一九三四年芬蘭境內河湖中所捕獲之魚，計重五百三十萬公斤。

沿波羅的海，良好漁港頗多，如梭魚鱸魚鯉魚等在海岸隨處可獲，在芬蘭東部海岸，出產鱈鯉。波羅的海所產鮭魚，數量最富，約佔海中魚產總額百分之七十。在一九三四年，波羅的海沿岸計有捕鮭魚用網四六，四八〇付，帆索四，二八二付，撈網九〇一付，所捕獲之鮭魚計重一千三百八十萬公斤，在芬蘭西南部海岸，居民亦常捕獲鱈

魚鱈魚以及鯨魚。

佩塞馬之漁業，純屬海水漁業，其主要出產爲鯨魚，每年可捕一百萬公斤左右，沿海居民除捕魚外，並兼營魚肉魚油生意。

(丁) 五金工業

芬蘭之五金工業，在十七世紀時，已見端倪，因技術之進步，五金工業在國民生活中頗佔重要位置，而就其生產額言，在芬蘭之工業中，亦有其相當價值，芬蘭蘊藏鐵鑛砂極爲豐富，惟目前僅紫色鐵砂在開掘中。

芬蘭五金工業，頗能適應國內市場之需要，其出品以家庭用鋼鐵用具爲主，關於此項用具目前十分之七可不賴外國供給，近年對於引擎，汽車製造，鐵道用圓軌等等，均能自造，無須外求，農業機器，鋸木機器，造紙機器之製造亦正在進行中。

在一九三三年芬蘭五金工業出產額，佔全國實業生產額百分之一·三，其從業工人，一九一三年尙僅一五，九七八人，一九三四年即增至二七，一〇〇人，其生產額，一九一三年不過值八四·二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時已達一，六一七·四百萬馬克，增加幾乎一倍。

不過在芬蘭五金工業之生產額中，外國之原料及半製品仍居重要地位，據官方發表統計，在一九一三年，五金工業生產額中，其屬於本國之價值，僅一四·三百萬馬克，而外來之原料及半製品價值二五·四百萬馬克，外貨實佔百分之六三·九，迄一九三四年，純粹本國供給之價值，增至三二·一。九百萬馬克，同時外來之原料及半製品價值亦增至四三·四。二百萬馬克，外貨在五金工業總生產值中仍佔百分之五七·五。

芬蘭五金工業之出品如鐵合金、銅、鉛及附件，木製廠機器且有輸往國外者，一九三四年價值在一三七百萬馬克。

(戊) 內銷品工業

芬蘭之工業分類，與他國不同，依其銷售性質分爲一、輸出品工業，——其製品以輸往國外爲目的，二、內銷品工業——其製品之大宗以供國內市場銷售爲目的，在芬蘭僅造紙工業，木製工業，其出品大宗係應國外市場需求，係屬於前者，此外工業均可稱爲內銷品工業，故在種類上，內銷品工業有較多之分門別類，而在生產量與從業人員上，亦常超過輸出品工業，例如工業最盛期之一九二八

年內銷品之總生產額值八，二〇〇百萬馬克，從業人數達一〇〇，〇〇〇人，而輸出品工業之總生產額不過值五，五〇〇百萬馬克，從業人員約六八，〇〇〇人，工業景氣恢復期之一九三四年，內銷品之生產總值亦較輸出品工業多二，四〇〇百萬馬克，從業工人亦多四〇，〇〇〇人。

芬蘭之內銷品工業，發軔於一八二〇年，迄一八八九年時，根據當時工業生產統計，則鋸木廠之生產價值為三千七百萬馬克，編織工業為一千八百六十萬馬克，五金業為一千七百萬馬克，造紙業為一千三百萬馬克，此外生產價值較高者，為釀酒業計一千萬馬克，糖業六百萬馬克，菸草工業亦在五百萬馬克以上。

芬蘭工業——輸出品工業與內銷品工業之邁進發展乃始於一八九〇年，歐戰發生，工業曾一度受影響，歐戰停止，生產指數又恢復戰前狀態，其景氣延長至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因世界經濟之不景氣，芬蘭之工業亦現衰退，但一九三二年後又呈轉機，一九三四年工業生產總值達一三，一二〇百萬馬克，（一九二八年為一三，七〇〇馬克）從業工人達一六二，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為一七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五年工業更見猛

進，已與生產指數最高峯之一九二八年並駕齊。

芬蘭之內銷品工業中，以五金業為首要，其生產價值，在一九三三年為一，一九〇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為一，五八〇百萬馬克，其次為紡織工業，其生產額與鑛業幾乎相等，一九三三年為一，一九〇百萬馬克，一九三四年為一，五一〇百萬馬克，此外食糧工業，一九三四年之生產額值八三〇百萬馬克，糖及甜品工業生產額值四三三萬馬克，化學工業生產額達三三五萬馬克，釀酒及飲料工業生產額達三三三萬馬克，菸草工業生產額達二七〇萬馬克。

茲再就其主要內銷品工業，分別舉述於後：

1. 五金業 五金業之中，稍有地位者，尚僅鐵一項，目前國內經營生鐵冶鑄事業者，以佛山尼斯加（Volsen）與漢米考斯基之電力冶鑄廠為最著，此外尚有工廠六家亦經營同等業務。年來所出引擎及鐵器，產額極豐，國內銷路遍於重要城市，在一九三五年時且有餘額輸出，其價值達九千四百萬馬克。

2. 紡織工業 關於此項工業之工廠，有蘇織品廠，棉織品廠與毛製品廠，其規模均極偉大，而生產量亦頗高。

其中尤以棉織工業居第一位，發軔於一八五〇年，迄一九三四年，其生產量已達四五〇百萬馬克。全國有棉織品廠六家，北部探貝爾之芬里孫 (Finlayson) 廠年來最久，棉織廠之原料多來自美國，埃及，其出品之銷路多半銷往北方

述其概況於次：
a. 食品業 芬蘭有新式麵粉廠十五所，其餘規模較小者更遍設於國內各地，不勝指數，總計一九三四年之生產總額達四九〇百萬馬克。

土耳其與希臘，麻織工業開始於一八五六年，目前已極度發達，其所用原料百分之三〇——五〇，取自本國，其餘則由波羅的海附近國家輸入，其出品有麻紗、麻布、苧麻、縲麻多種，生產量在一九三五年約七〇百萬馬克，外洋銷路為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與德國，毛製工業之原料大半由英國輸入，芬蘭本國亦稍有出產，目前全國毛製品工廠凡二十家，生產額在一九三四年達三八〇百萬馬克，此外針織工業近年亦形發展，其出品之大宗為長短襪

b. 製糖業 在賽璐 (Salo) 有粗糖廠以本地甘蔗製糖，其一九三四——三五年間，生產額價值達七〇百萬馬克以上，此外在黑辛其 (Helsinki) 特戈 (Turku) 凡薩 (Vaasa) 高加 (Kotka) 等地尚有製煉精糖之工廠四所，其一九三四年生產額價值在三四〇百萬馬克以上。

，一九三四年生產額達二〇〇百萬馬克以上，織布工業一九三四年生產額達五八〇百萬馬克，襯衫工廠生產額達七〇百萬馬克，製帽廠生產額達二〇百萬馬克以上，總計芬蘭紡織工業出品之輸往外洋者，價值約七千三百萬馬克、

c. 捲菸工業 原屬芬蘭之舊有工業，最近更已成為大規模之新興工業，其出品之質地，非常優良，菸葉多來自希臘土耳其布加里亞 (Bulgaria) 與美國，生產額在一九三四年曾達二七〇百萬馬克。

3. 飲食品工業 是項工業，包括食品業，製糖業，捲菸業，以及飲料業等，其生產總額在一九三四年值二，三四〇百萬馬克，其從業職工達一〇，九〇〇人，茲分別敘

d. 釀酒及其他飲料工業 禁酒法廢止以還，芬蘭之釀酒工業，呈極度之發展，一九三四年出品價值計三三三三百萬馬克，其中酒精與酒廠出品達二二五百萬馬克，啤酒廠出品達八五百萬馬克。

一四〇百萬馬克)人造奶油廠，(一九三四年出品價值達八八百萬馬克)咖啡廠(一九三四年出品達一七〇百萬馬克)甜品工廠，(一九三四年出品價值八六百萬馬克)罐頭食品廠(一九三四年出品價值二二〇萬馬克)。

4. 皮革工業 皮革工業因歐戰發生，俄鎊進步，其出品已超越國內市場之需要，合計一九三四年革廠與鞣皮廠之生產額值二〇〇百萬馬克，製靴廠生產額亦在一七〇百萬馬克以上，外銷以英國為最多。

5. 橡皮工業 車胎、橡皮、靴鞋、為最主要出品，一九三四年總產額值一二〇百萬馬克，其中約有一三百萬馬克，係輸往國外——愛沙尼(Estonia) 瑞士與羅馬尼亞(Rumania)。

6. 化學工業 芬蘭之主要化學工業，為油漆工業，肥皂工業，肥料工業，油漆工業之出品為油漆，凡立水等等，一九三四年生產額達八五百萬馬克，肥皂工業之原料，多數係本國自有，目前肥皂工廠有十二所，一九三四年生產額達五八百萬馬克，肥料工業在芬蘭有兩所工廠，其一是硫酸廠，其一是鹽酸廠，均屬國家經營，一九三四年生

產額約值五〇百萬馬克，此外屬於化學工業中者有藥劑工業，氯化物工業，石灰工業，氫酸物工業等。

7. 黏土磁器及玻璃工業 黏土工業中，以磚瓦工業為主，其一九三四年，生產額值四千五百萬馬克，磁器工業之生產額一九三四年為五百萬馬克，一九三五年為六〇百萬馬克，國外銷路以瑞典與阿根廷為最多。玻璃工業為芬蘭之最古工業，有二百五十年歷史，其出品有玻璃，瓶，燈罩，一九三四年生產額值六五百萬馬克，其中有一〇百萬馬克，輸往歐洲各地。

8. 細木工業 以製造汽車身與傢具為主，一九三四年生產額值一一五百萬馬克，汽車身工廠出品輸出者且值一五百萬馬克。

9. 造紙工業 包括糊牆紙，紙版之製造及印刷物裝訂等等業務，一九三四年之生產額計一四〇百萬馬克。

九、 國外貿易與管理

芬蘭之國外貿易，在歐戰前一年，出口商品中，鋸木佔百分之四十三，圓木佔百分之十，紙及紙漿佔百分之十八，牛油佔百分之九，其餘商品合計佔百分之二十，進口

商品中，消費品居百分之六十，此外，紡織原料，礦物油，煤，肥料，橡皮，生皮，雜糧，菜蔬等等，合計尚佔不到百分之三十二，至於機械，交通器具，所佔更不滿百分之十，芬蘭人民之食糧，十分之七須待國外輸入，而其他



芬 蘭 女 子 服 裝

工業製造品，亦多賴外國供給，故當時之貿易，進口超過出口，而形成貿易平衡之逆態。
歐戰以後，因國內農業生產改進，食糧生產增加百分之一〇〇，目前人民食糧僅十分之三須賴國外供給，民族

工業生產率增加百分之一二〇，多種製造品亦堪以自給，進口貿易遂僅及往昔百分之六十五，至於出口貿易，因輸出品工業指數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故出口額遂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九十稍弱，若以當時國外貿易數額與人口比率，則平均每人進口一，四一〇馬克，出口一，六五〇馬克，貿易已由入超轉為出超，情勢遠勝於前矣。

茲列戰後十年內芬蘭對外貿易數值統計於次：（單位百萬馬克）

年別	貿易總額	進口額	出口額	出超或入超	
				(十)	(一)
一九二六	一一，三〇四	五，六六八	五，六三六	(一)	三
一九二七	一二，七二〇	六，三六六	六，三四	(二)	六二
一九二八	一四，二五八	八，〇三三	六，二四五	(二)	一六八
一九二九	一三，四三一	七，〇〇一	六，四三〇	(二)	五七一
一九三〇	一〇，六五三	五，二四八	五，四〇四	(七)	一五九
一九三一	七，九三二	三，四四五	四，四七七	(十)	九九三
一九三二	八，一三四	三，五〇三	四，六三三	(七)	一三〇
一九三三	九，三三六	三，九八八	五，二九八	(七)	一三〇
一九三四	一一，〇〇二	四，七六六	六，二三六	(七)	一四〇
一九三五	一二，五五五	五，三四四	六，二一一	(十)	八九七

論及進口貿易商品之性質，則以金屬品機器工具為大

宗，紡織品化學材料次之，食糧在進口中之重要性年來已大形落後，在一九二六年，紡織品居第一位，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七，食糧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二·五，機器工具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二·九，金屬品居第四位，佔百分之二·九，此外依次為油，紡織原料，化學材料，煤及其他礦物，牲畜食料皮革等項，若與一九三五年比較，則情勢大見推移，金屬品崛起為第一位，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二·七，機器及工具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二·三，紡織品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九·四，煤及其他礦物居第四位，佔百分之七·一，此外依次則為化學材料，油，食糧，皮革，牲畜食料等項。食糧進口之地位低落，金屬品與機器之地位則形提高，足見年來芬蘭發展農業生產，已著成效，現正邁步於工業化矣。此種情形，在下列重要商品進口數量統計表中，更可得一明顯之證明：

最近進口主要商品數量統計(單位百萬公斤)

商 品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煤	四八六	九七三	八九〇	一,〇九二	一,三二二
汽油	二八	六八	二九	六九	七七
硫黃	四三	五九	七九	六二	五九
硫酸鹽	二五	三四	三七	四一	四六
磷酸鹽	五六	一〇	四	一八	三六
鉀	三五	二三	一一	二六	二七
生鐵	二〇	一九	一二	五二	四一
鐵片	二四	二九	一九	三四	四〇
牲畜食料	一八〇	一六四	九一	一一〇	九一
小麥及製	一三〇	二〇六	一一三	一二五	一二二
糖	三四	九二	五八	七五	七九
裸麥及製	一五五	二〇三	七二	四一	二八
棉花	八·八	七·七	七·五	一三·五	一二·五
生皮	四·九	三·〇	五·三	七·八	一〇·一
咖啡	一三	一八	一四	一七	一七

芬蘭之出口商品，以木材，木質紙漿，紙，及其他木製品為大宗，在一九二六年時，以鋸木居第一位，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二·六，木質紙漿次之，佔百分之三·六，紙再次之，佔百分之二·〇，其他木製品更次之，佔百分之二·一，此外依次為牛油，膠夾板皮革，動物性

食品等項，迄一九三五年，情勢無殊變動，惟在比率稍有增減，鋸木仍居第一位，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九·七，木質紙漿仍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二三·一，紙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一一·五，其他木製品居第四位，佔百分之八·三，膠夾板升居第五位，佔百分之五·三，此外依次則為動物性食物，機械製紙漿，牛油，其他紙及紙漿等項。茲附近年芬蘭出口主要商品數量統計表於次：

商 品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鋸木	一、二六一、二〇七	七三六、〇八七	一、〇四一		
木柱	九三四一、四一二	三五一、八〇八	一、八一八		
製紙木料	一、七〇五、二三四	二〇一、三三三	一、二一七		
膠夾板	五一	九九	八一	一一九	一二七
機械製紙漿	七三	一六一	一八〇	二四九	二九〇
木質紙漿	三三二	四八四	七五七	八〇二	九二四
紙版	四二	五二	五六	六四	六六
紙	二一〇	二四四	二八九	三五六	三七六
牛油	一三	一七	一四	一一	一〇
乳酪	三	二	三	四	四
蛋	〇	〇	六	一〇	九
生皮	五	五	四	四	四

(註)單位：鋸木為一〇〇〇柱木，柱及製紙木料為一〇〇〇方枳。

依據中國統計，芬蘭輸華商品總值，當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間，其情形有如下表(千金單位)

年 別	值金單位	佔入口總額百分比
一九三三	一，二四九	〇·一八
一九三四	一，一四六	〇·二二
一九三五	七六九	〇·一五
一九三六	五四〇	〇·一三
一九三七(一月至六月)	七八三	〇·二九

中國對芬蘭出口，在對外貿易總額中，僅佔百分之〇·一，直至去年，始上增至百分之〇·二，一九三七年上半年情形好轉，中國輸芬蘭總值，為五一、〇〇〇金單位，相當於百分之〇·四，於此我人須加注意者，即上述中國對芬出口商品數量統計中，並不包含芬蘭由歐洲各國購入之華貨在內。

芬蘭輸華商品，以紙品為大宗，最近四年間佔芬蘭輸華總值百分之七五，最近尤見上增，佔百分之九五，除紙品外，以木材為主要進口商品。

近兩年芬蘭輸華貿易總值，列表如左：(單位元)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一月至六月)

芬蘭間接輸華 一、五三、二三一 一、五三、三三三 一、五四六、八〇三

芬蘭直接輸華 五、九六六 五、七四五 一、六七、八三三

由此可見，一九三五年由芬蘭口岸直接輸入中國各口岸之貨物，僅佔全部百分之五·四，其餘百分之九四·六，由歐洲各國向其工廠定貨後，轉運來華，一九三五年初期輸華商品之百分率，早已超過百分之一〇。

中國輸往芬蘭商品總值，最近兩年來統計如左：(單位元)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一月至六月)

中國間接輸芬 一、三〇、〇四三 七、五三、(六〇) 九、五、八三三

中國直接輸芬 六、一、三六七 二、五、八八一 八、九、六四三

芬蘭消納中國貨品，在一九三五年中，實較輸往中國之貨品為多，而由中國直接購入之貨品，僅百分之四五，直至上年，其情形較好，但至今年直接貿易，又呈衰退之象。今年如無戰事發生，中芬間貿易情形，較以往進步多矣。

就大勢而論：中國與芬蘭之貿易，尚無重大之意義，如參攷中國統計數字，則芬蘭貿易平衡，處於逆態之地位

，願我人每一念及芬蘭有其健全之財政基礎與堅強之購買力，而我國與其他歐洲各小國之商業關係，亦未臻發達，則對於調整中芬貿易之不自然情形，自須加以注意。

中國與芬蘭之貿易所以未能進步，實由於環境，蓋兩地貨物運輸，須六星期至八星期，而芬蘭批發商雖認為由中國直接購買貨物較為便宜，但終覺耗時過長，並時常發覺所收到之貨品每與定貨時之樣品不符，如與歐洲商行交易，則祇須一二星期，故芬蘭商人喜與歐洲商行進行交易，即在緊急時，派若干行員前往照顧貨物，亦無多大開銷。今日如有幾年之計劃，助以相當之投資，使中國在芬貨品之存數，有一定之標準，則芬蘭此種情形，得有所改進，而對於芬蘭市場之情形，須有明確之瞭解。改善之初步，為在芬設置經理處，由芬蘭當地商人共同協助，同時中國遴選幹練領事，派往芬蘭，以資翔贊，如是則芬蘭消納中國商品之數量，當可於短時期內，迅速上增，可以斷言。

芬蘭對外貿易之主要市場，為英國，德國，美國，一九三五年，對英貿易總額佔芬蘭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六·七，對德貿易總額佔百分之一四·五，對美貿易總額佔

百分之八。三，就出入口分析，出口方面。英國為最大主顧，芬蘭銷給英國的貨品幾佔全部輸出總額百分之四七。五，德國較次，佔全部輸出總額百分之九。五，再次為美國，佔全部輸出總額百分之九。〇，此外依次則為比利時，瑞典，和國，義國，蘇聯，埃及，英屬南非洲，阿根廷等處，中國所居地位常在第二十五以下。入口方面，在一九三三年以前，以德國居第一位。在一九三四年後，芬蘭進口貨的最大供給者，已變為英國，一九三五年內，購自英國的貨品，佔全部輸入額百分之二四。二，購自德國的貨品，佔百分之二〇。二，其次，購自瑞典的貨品，亦佔全部輸入額百分之一。二，此外美國亦供給芬蘭以大宗之貨品，佔其全部輸入額百分之七。六，瑞典，丹麥貨品各佔百分之四，和蘭，蘇聯各佔百分之三。中國幾無地位可言。對各國進出口詳細數字，可於下表得之，而英德兩國握有芬蘭對外貿易之主要關鍵，乃為芬蘭與英德兩國維持親睦邦交之由來。

一九三五年芬蘭對外貿易國別統計(單位百萬馬克)

國別	進 口 值	出 口 值	出超(+)或 入超(-)
英國	一,〇五六.三	二,七八三.三	(+)一,七二七.〇
德國	九二七.七	五八一.五	(-)三四六.二
瑞典	四八九.七	一九七.一	(-)二九二.六
比利時	一九七.一	三四九.八	(+)一五二.七
法國	一五四.三	二八三.六	(+)一二九.三
丹麥	一六八.五	二〇二.一	(+)三三.六
和蘭	一四七.四	一八五.六	(+)三八.二
蘇聯	一七四.五	六七.〇	(-)一〇七.五
義國	六三.三	一〇九.六	(+)四六.三
波蘭	一五〇.九	一〇.五	(-)一四〇.四
挪威	一〇四.三	五三.一	(-)五一.二
愛沙尼亞	八八.〇	三六.八	(-)五一.二
猶哥斯拉夫	九三.九	一三.五	(-)八〇.四
西班牙	三二.八	五六.〇	(+)二三.二
印度	七五.四	五四.五	(-)二〇.九
日本	三六.一	五五.五	(+)一九.四
中國	一九.〇	一七.五	(-)一.五
美國	五二〇.九	五六六.八	(+)四四.九
巴西	一七三.六	六四.八	(-)一〇八.八
阿根廷	一一.二	七〇.七	(-)五九.五

商品之在芬蘭輸出入，原則上本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但自一九三六年起，則見有下列幾種例外。

1. 禁止輸入的商品——白燐火柴，牲畜食料之可豆，紅皮仔，(red clover seed) 漆姑草籽 (alsike clover seed) 牛草籽 (timothy seed) 以及其他無正確來源地之商品鴉片煙以及吸煙用具，均禁止輸出。
 2. 對於軍火，動物，肉，有害蟲之植物，以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藥劑等項輸入，須領許可證，關於軍火及其附件之輸出，麻醉性藥品之輸出，亦均須領許可證。
 3. 關於雞蛋，牛油，乳酪，油脂，蕃薯，肥料，金銀器具等項之進出口，須受檢查。
 4. 大宗商品如電燈泡，葡萄干，花果，菸葉，果樹，鮮果等項之進口，須標明產地。
 5. 對於火酒及含有酒精之飲料，除酒精公司購入外，禁止輸入，菸葉限於菸草工廠。
- 此外其他限制，不絕在實施，總之，芬蘭之對外貿易，極盡保護本國農工業 能事。

十、關稅及商約

自一八六九年以來，芬蘭之稅則，僅有甚少之變動，至一九一七年，芬蘭政府得完全之政治自主權後，稅則始

有長足之改進，芬蘭為推進經濟政策起見，乃創造新稅則，於一九一九年開始實行，其進口稅則，將主要進口商品分為十二大類。

1. 動物及其附屬物農產品麵粉工業及牲畜食料及其他未列名之飲食物。
2. 紡織品
3. 木及木材
4. 紙
5. 羽毛馬鬃骨頭角及其製品
6. 生熟皮
7. 橡皮
8. 五金
9. 機器
10. 石泥玻璃
11. 化學工業
12. 其他商品

進口關稅細則初分九百六十一小類，迄一九三六年增至一百二十八小類，稅則且多趨提高。

出口稅則僅記載須納稅之商品，現計分七大類。

稅則雖由議會通過，但對於某數項指定商品，授權政府，視時勢之需要，得以提高稅率，惟亦不得超過原稅率之四倍。

芬蘭稅則在施行上，並非有完全自主之效力，芬蘭與各國所訂定之商約中常有另行訂定稅則，須加遵守，凡與芬蘭有相當貿易關係者，均訂有商約，自一九三六年起，下列商約均發生效力。

芬 蘭 一 警

國 別	訂 約 日 期		訂 約 日 期
英國（一部份領土適用）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拉達維亞	一九四四年八月廿三日
英國	一九三三年九月九日	匈牙利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
德國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六日	葡萄牙	一九三〇年三月八日
美國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三日	羅馬尼亞	一九三〇年八月廿日
瑞典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沙尼亞	一九三三年六月廿日
比利時盧森堡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二日	伊拉克	一九四四年三月廿日
丹麥	一九三三年八月廿三日	巴西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廿日
法國	一九三三年八月廿日	愛沙尼亞	一九三四年七月五日
荷蘭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波蘭但澤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日
挪威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日
義大利	一九四四年十月廿三日	瑞士	一九三七年四月廿日
		西班牙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日
		日本	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日
		埃及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
		奧國	一九三七年八月八日
		土耳其	一九三五年六月五日
		希臘	一九四四年七月廿日
		猶哥斯拉夫	一九三九年一月廿日
		冰洲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廿日

布加利亞

一九三五年 三月廿日

波斯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廿日

智利

一九三五年 三月一日

在上述各國商約中，特別是德國，法國，愛沙尼亞，西班牙，諸國對於稅則之更動極多，其餘國家，亦多援引最惠國條款，享受種種優待。

十一、國際收支

在國際收支，芬蘭是佔居有利地位。

在收入方面，以土貨輸出價值為最鉅，船稅次之，外



JEAN SIBELIUS

芬蘭著名作曲家雪別立斯氏

人游歷費再次之，僑民寄回資金亦不少。在支出方面，以外貨進口價值為最鉅，應償債息次之，國外旅行損失為值亦不少。

在最近四年，其國際收入情形列如下表：（單位百萬馬克）

甲 收入項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出口貨值 四,四八五 四,六六〇 五,三三〇 六,二四五

船稅 二六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八五

海港稅 五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僑民寄回資金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外人在國內游歷費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二二〇

息金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五

其他 一八五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五

共計 五,三三〇 五,六三〇 六,一九〇 七,一九〇

乙 支出項

進口貨值 三,四九〇 三,五五〇 三,九四〇 四,七七五

應償債息 四六五 六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寄與在外僑民資金 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國外旅行損失 一六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九〇

其他 一八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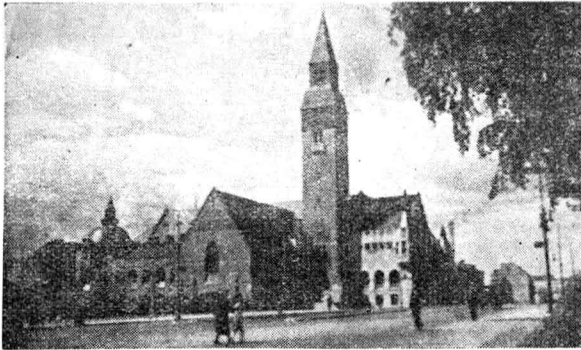
共計 四,三三〇 四,四五〇 四,八四〇 五,六二〇

根據上表，則芬蘭在國際收支上，收入多於支出，極

爲顯然，在一九三一——三四年間，收入超過支出五，〇九〇百萬馬克之鉅，究其原因，實乃貿易平衡大佔優勢之結果。

十二、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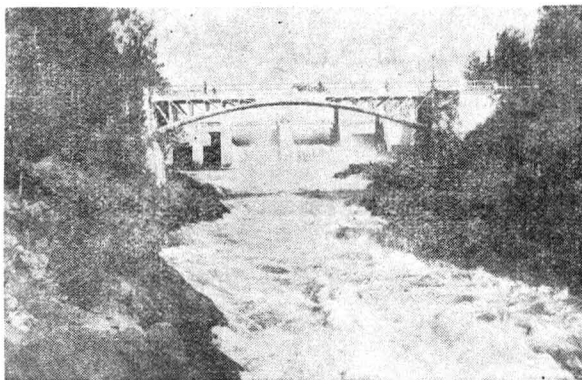
芬蘭在戰後歐洲新興國家中，處最北之地位，其在天



芬 蘭 博 物 院

然環境上及地理形勢上，得天之賦並不厚，全國富源，除森林外，無一足述，而土壤瘠薄，農業生產極爲困難，早先食糧不足自給甚鉅，但經近數十年之努力，食糧不足之

程度，已形激減，而以利用森林，其木材製紙業，在世界
上享有卓越之優勢，其木材製紙輸往國外之價值，足以抵
補其所缺之必需品進口價值而有餘，最近四年，國際收支
，均佔有利地位，此誠難能可貴。



「伊 麥 屈 拉」 瀑 布

在政治上之形勢，芬蘭之內部，因種族上之複雜，時
有困難問題發生，外部更時遭隣邦之壓迫，惟終能排除萬
難，獨立自主，更令我人無限景仰也。

本冊因付梓匆促內容之遺
漏錯誤在所難免希讀者諸
君見諒為荷——編者附識